

《醫療事故法》首階段的諮詢

歐妙玲整理

自1999年澳門回歸祖國後，澳門特區政府不斷完善澳門的整體體制，對各方面進行改革，當中包括澳門的醫療體系，特區政府希望通過健全的法律制度，保障醫患雙方的權益，因此準備推出《醫療事故法》。《醫療事故法》就是要定下一個系統的醫療損害賠償機制，即“凡是在澳門合法居住或逗留的人士，在接受本地區提供的醫療服務時，若因醫療提供者故意、過失或者因該行業本身所存在的風險而遭受人身損害，就有權要求損害賠償”（澳門特別行政區，2005）。

澳門特區政府為了使《醫療事故法》在立法前能公平、公正、公開地讓全澳市民認識及共識，於2005年1月12日至2005年3月12日向全澳市民及公眾作首階段諮詢意見。在諮詢過程中各行各業均向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提出寶貴的意見及建議，目的都是為了澳門醫療體系能建立完善的法律制度，以達致醫患雙方都能得到保障。個別醫護團體及議員（包括：澳門護士學會、澳門中華醫學會、執業西醫公會、王念黎醫生、梁玉華議員及關翠杏議員）亦對《醫療事故法》作出公開的回應，以表達他們的意見及盡公民的義務。

作首階段諮詢《醫療事故法》的內容分別為先向市民介紹「世界各地及鄰近地區處理醫療事故的方式」，當中包括無過錯的醫療賠償制度、藥害救濟基金及醫療事故損害賠償，但這些參考卻未能針對澳門的實際情況，可以用來引用的程度較低，已實施無過錯醫療事故賠償制度的國家（文本所列）的歷史背景、經濟水準、文化傳統等與澳門情況不同，不宜作借鑒（澳門執業西醫公會理事會，2005），因各地區實施此法律的同時已針對當地的特色設有一系列健全的賠償制度作為支持，而本澳尚未有此機制。而在《醫療事故法》諮詢文本中未有針對此法的名稱給予具體的定義，若為無過失為什麼卻稱為事故？（王念黎，2005、梁玉華，2005、澳門護士學會，2005、澳門中華醫學會，2005），文本亦提出一個問題：無過失醫療人身損害賠償或補償機制如何實現？王念黎醫生及澳門中華醫學會（2005）亦質疑法例的制度，到底是賠償還是補償？這將會影響到市民對「無過失醫療人身損害」的認知，甚至乎影響他們對此法的期望，因無過失的解釋應該為不管誰的過

失，都不追究過失的責任（王念黎，2005），同時當大家都未能清晰明白此法所涉及的範圍時，是很難在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執行。在文本中提及醫務人員在醫療活動中，需承擔責任，但醫務人員的定義未明確（澳門護士學會，2005），很可能會出現法律漏洞。在權利和義務部份只提及病人的權利，病人的義務未明確；而醫務人員需要承擔義務，卻未有提及他們的權利（王念黎，2005），這正違反本文保護醫療服務使用者、醫務人員和醫療機構的合法權益的原意，這樣可能只保護到使用者的權益而未能保護醫務人員的權益。另外，在整個文本的推行方面無明確的責任推定制度（王念黎，2005、梁玉華，2005），這樣對真實的案例出現時是很難依法辦事，而且“在醫療事故中引入無過失責任，與澳門現行法律有否存在矛盾”（關翠杏，2005），以上的意見都明確表明若要推行保護醫患雙方權益的法例必須要從多方面考慮問題，使醫患雙方都清楚明白法例的具體內容及實施方案，才能有效推行。

其實這次的《醫療事故法》諮詢文本重點在於制定「無過失的醫療人身損害賠償制度」，如何能有效推行呢？最重要就是先建立一系列的配套設備，如：“先實行過失責任賠償機制，使機制運作暢順後，再制定無過失醫療賠償”（王念黎，2005、梁玉華，2005）；“在澳門醫療保險制度完善下，才制定無過失責任制”（關翠杏，2005）；“在立法前先成立醫務委員會，作為仲裁醫療事故的權威機構”（澳門執業西醫公會理事會，2005）；“在立法前還需考慮澳門的現況，如未設有醫院管理局”（澳門護士學會，2005）；“以政府為主導成立賠償基金”（澳門執業西醫公會理事會，2005）。可以從宏觀方面著手，以醫療事故法為中心，將一系列相關的設施也加以考慮，不使法例運作時處處碰壁，好讓法例能暢順地運作。當然若醫療事故法仍有一系列措施需要完善及制定，那麼最好就是全面考慮清楚及繼續向外諮詢，待具體條文本擬出及就相關的配套措施，包括：“賠償基金、醫務委員會的設立、損害賠償的計算標準，提出詳細的資料後再繼續諮詢”（梁玉華，2005）及“延長諮詢期”（澳門護士學會，2005）。

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整體發展，醫療事故法的立例是必然的事情，但如何可發揮法例的真正意

義，使醫護雙方真正能在合法權益下共處。但由上述可見《醫療事故法》諮詢文本仍存在很多不具體、不清晰之處，若希望能在公平、公正、公開的條件下立法，必須讓各方面對文本清楚瞭解後執行才不會出現反對之聲，才能真正保障醫患雙方。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有見及此決定進行第二階段的諮詢，會詳細就「醫療事故」的定義、補償範圍的限制、允許補償的情況、補償的資金來源等作出討論及收集意見。期望在全民參與的情況下，共同將澳門醫療體系完善以配合澳門整體的發展。

參考資料

- 王念黎(2005). 對《醫療事故法》諮詢文本的意見
梁玉華(2005). 議程前發言
澳門中華醫學會(2005). 談談《醫療事故法諮詢文本》的幾點意見
澳門執業西醫公會理事會(2005). 綜評“《醫療事故法》諮詢文本”
澳門護士學會(2005). 對《醫療事故法》諮詢文本的建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2005).《醫療事故法》諮詢文本
關翠杏(2005). 議程前發言

《澳門長者照顧服務需求研究》簡報

澳門鏡湖護理學院

澳門鏡湖護理學院於 2004 年 1 月正式受澳門特區政府社會工作局委託，進行的《澳門長者照顧服務需求研究》項目。於去年 7、8 月份，在全澳六個堂區進行問卷調查，成功訪問 2,039 位 60 歲及以上的居家長者。

對於是次研究調查，除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之外，社會服務團體以及各界人士都是義不容辭地提供協助，再加上市民熱烈的響應與配合，使調查工作能順利完成。

通過是次調查，對於本澳長者的精神認知、生活習慣、日常生活能力、健康狀況、醫療及社會服務的使用情況、心理健康及家居環境等方面有了初步了解。從而為進一步分析本澳長者的長期照顧服務的需求提供了基礎數據。

目前，調查進行分析與討論的最後階段，我們務求能提供相關可行的建議，為完善澳門長者長期照顧服務系統提供參考依據。